

千阳县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方专业化运维项目

2025 年 12 月

千阳县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专业化运维项目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乙方：宝鸡德麟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千阳县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专业化运维项目

服务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

服务区域：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

1、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污水站维修，确保每个站正常运行。

(2) 负责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标准要求。

(3) 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4)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乙方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6) 档案资料管理。

2、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2) 运维服务期间各级环保部门出台新排放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3) 改造期内污水必须处理达标排放，不得直排、偷排。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三、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 1

四、服务费用

1、本管理区域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四十四万七千七百圆整, 小写: ¥447,700.00 元。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60%预付款, 于项目结束前两月做本年度考核后付剩余 40%尾款。

4、如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付款。

5、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

6、水、电等能源费由乙方承担。

五、承接验收

1、乙方承接污水站时,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配套设施等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 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所签订的确认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承接时,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 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 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污水站有关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 甲方对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从托管运维之日起,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

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完成污水站系统服务内容，如未完成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6) 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8) 托管运维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专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0)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1 小时内做出反应，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七、违约责任及罚则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再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使用的设备、产品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更换、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退货，到货期及安装期等合同期限不予变更。因乙方服务和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损失。

4、在合同执行期间，各级环保部门将不定期予以检查，对于排放不达标的，将按各级规定及处罚办法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

5、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6、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

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运维管理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污水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 因需要维修养护污水站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4)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八、合同期限及解除

1、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2、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甲方与乙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即视为乙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2、其它责任

(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 在污水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 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承诺对因开展本次服务(包括安装、伴随服务等相关环节)引起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安全运维:污水站运维过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达标排放:运维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污水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但因超出运维服务职责范围和超负荷运行造成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

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乙方：宝鸡德麟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盖章)

之周
印涛

负责人：(盖章)

账号：20330101040006139

账号：610501110901000010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千阳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县支行

日期：2025.12.31

日期：2025.12.31

附件 1

千阳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台账

序号	县区	乡镇	行政村	设施名称	建成时间	处置能力	备注
1	千阳县	城关镇	千川村	千川村人工湿地 1#	2014	40	
2	千阳县	城关镇	千川村安坡	千川村人工湿地 2#	2014	30	
3	千阳县	城关镇	惠家沟村庙岭村	惠家沟村人工湿地 2#	2014	20	
4	千阳县	城关镇	惠家沟村清水湾	惠家沟村人工湿地 3#	2014	50	
5	千阳县	城关镇	惠家沟村段家湾	惠家沟村人工湿地 4#	2014	20	
6	千阳县	城关镇	新兴村	新兴村人工湿地	2014	20	
7	千阳县	城关镇	惠家沟村	红山中学一体化设施	2023	70	
8	千阳县	崔家头镇	崔家头村	崔家头村人工湿地	2015	90	
9	千阳县	南寨镇	南寨村	一体化设施+南寨村人工湿地	2015	60	
10	千阳县	南寨镇	朝阳村	朝阳村人工湿地	2014	40	
11	千阳县	南寨镇	闫家村	闫家村人工湿地	2014	45	
12	千阳县	南寨镇	闫家庵村	闫家庵村人工湿地	2017	30	
13	千阳县	张家源镇	双庙源村	双庙源村生物氧化塘	2022	80	
14	千阳县	张家源镇	王家庄村	王家庄村人工湿地	2014	100	
15	千阳县	张家源镇	七一村	七一村人工湿地 1#	2017	20	
16	千阳县	水沟镇	水沟村	水沟村人工湿地	2015	60	
17	千阳县	水沟镇	新中村	新中村生物氧化塘	2013	50	
18	千阳县	水沟镇	柿沟村	柿沟村人工湿地	2014	115	
19	千阳县	水沟镇	丰头村	丰头村人工湿地	2017	60	
20	千阳县	水沟镇	纸坊沟村	纸坊沟村人工湿地	2014	40	
21	千阳县	草碧镇	草碧村	草碧村一体化设施	2022	80	
22	千阳县	草碧镇	草碧村	草碧村人工湿地	2014	120	
23	千阳县	草碧镇	寇家河村	寇家河村人工湿地	2014	50	
24	千阳县	高崖镇	高明村	高明村人工湿地	2017	20	